

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友楷模推薦作業要點

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5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、系所友，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、提升校譽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院、系所友楷模推薦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院、系所友楷模。
- 三、每年二月十日至三月二十日
- 四、推薦名額：每年由院、系所推薦，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，當選以一次為限推薦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雙班系所推薦至多三位名額。
 - (二) 單班系所推薦至多二位名額。
 - (三) 各院專班、學位學程推薦至多二位名額。
- 五、推薦程序：由各院、系所經院、系所務會議提案通過後，送交職涯發展中心統整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職涯發展中心將獲獎者傑出事蹟刊載於中心網站，各院、系所於校慶期間公開表揚獲獎者，以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